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确认 2016 年对外担保事项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 229 号

联系电话：0513 88783299

联系传真：0513 88783299

联系人：于爱华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